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SGJJ2025051

陕西公路杂志编撰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：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陕西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陕西公路杂志编撰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CZB-(2025)ZC-0103）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、报价文件的承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公路杂志编撰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。

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条款；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招标（谈判、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）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（¥860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

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前，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% 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完毕，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者已经承担违约责任后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保期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；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三个月。

第六条 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：陕西公路杂志编撰印发。

技术标准要求：《陕西公路》旨在客观全面地反映陕西公路事业及公路行业发展历程和成就，解读公路养建管服等方面行业政策、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、主要成绩、发展动态、热点问题，弘扬公路文化，增强行业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。根据内容设置相应栏目。每季度末完成 1 期编印，每期编印约 1000 册。

规格及纸张要求：杂志全本采用 285x210mm 国际 16K；封面：250g 铜版纸，单面覆亚膜；彩页：128g 铜版纸；内文：105g 亚粉纸；页数：96 页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。出现问题时，2 小

小时内电话响应，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，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029-88415119

如乙方怠于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，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磋商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九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因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，视为逾期违约。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。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按不合格部分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。

乙方违反项目保密要求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（包括名誉损失、诉讼费用等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乙双方各肆份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张宇东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含光
北路 110 号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02988408559

乙方：陕西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李强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北路 8 号
陕西高速大厦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帐号：611301033018010058434

电话：02988415119